

收文編號：1050001740

議案編號：1050304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80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凍結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綜合企劃」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三）：「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1,272 萬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約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須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以上，皆是人民對於政府已缺乏信任，持續推廣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推動之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署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本署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7 大修正重點為，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明確規範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及強化環評法各項規定。

（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重點係為建立更為廣泛與開放的公民參與程序，讓溝通本身更具效率、建設性與合理性，並與環評審查過程持續互動回饋；另明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資料，以提升其正確性並縮短期環境現況調查所需之時間；對於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 2 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開發行為，於第一階段所提交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也重新規範，以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辦理法規預告，並接續召開多場次公聽會、研商會，廣納中央各部會、地方政

府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後予以修正，以協助我國環評制度更加完整。

- 二、有關「公眾參與」方面，於「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明定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之民眾參與方式，「環評法施行細則」則是明定開發單位應辦理之公開說明會、陳列或揭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主管機關範疇界定會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及現勘之方式，且未來將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使中央與地方具有一致性標準。除此，民眾或相關團體亦可透過「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即時查詢環評審查會議訊息、旁聽報名會議及以網路或書面方式提供意見等方式，參與環評審查作業。
- 三、有關「資訊公開」方面，本署自 90 年起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並持續推動環評書件電腦建檔計畫，針對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資料，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儲存於系統中，目前已建置約 5,800 筆書件之資料。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評法施行細則」，其中於第 23 條明定「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為中央及地方環評資訊公開之「指定網站」，民眾或相關團體不須向本署申請，即可直接上網自行查閱下載（包含環評書件內容、環境敏感區位、會議時間地點、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等），藉以落實環評「公開」作業。
- 四、環評法係建立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前提下進行審查，所涉及之範圍包含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等不同面向及經濟、文化、生態可能影響之程度，爰成立環評審查委員會，由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分析及評估作業，故較難以兼顧非環境保護領域之一般民眾，有鑑於此，本署及環評委員於審查時已要求開發單位盡量以非專業用詞為原則，專業用詞為輔助，並多以圖表方式呈現；並且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須進行二階環評之開發案，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擇定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環評書件，並將環評書件上網公布至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使當地民眾得有充分時間了解閱讀。
- 五、另為使國際人士瞭解我國最新環境政策及法規動態，協助相關業者遵循我國環境規範，並使國際人士了解我國環境政策及成效，以利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環保事務，本署自 86 年 7 月起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以紙本及電子期刊方式寄送國際人士及相關業者，並提供訪賓參考。工作包括每月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簡報，以及協助處理本署對外之英文文件及出版品。發行及製作之政策月刊及多媒體簡報，均深獲國際人士好評，常主動索取。紙本月刊目前寄送對象超過 70 個國家 700 個單位及個人，包括我國駐外館處、外國駐台機構、外商、國際環境及工商組織、國際媒體、國際評比團隊及環境領域學者專家；電子月刊訂閱人數則逾 4,000 人。英語及西語業務簡報光碟，有效協助訪賓瞭解我國環境政策及成效。英文文件處理，更是確保我國立場能向

國際正確傳達之重要工作。

參、預算凍結影響

- 一、環評為本署施政重點之一，已明確規劃 105 年度將辦理之各項工作，包含環評審查、相關環評法規整合研修、配合其他法規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或審查作業執行等其他相關工作，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環境保護工作極為重要。
- 二、環評審查均編列有歲入並收取審查費，依法應辦理審查，如凍結相關經費，恐影響環評審查業務之運作。
- 三、推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對於我國推動環保之國際形象具有重大影響，且亦能有效協助外國訪賓了解我國環保政策與規劃。

肆、結語

本署將持續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升環評審查品質、加強環評審查效率，並落實相關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製作英語及西語多媒體業務簡報，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